

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徐朗傑
電話：(02)2341-3183分機354
傳真：(02)2351-0213
電子信箱：lchsu@cy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委台權字第11241307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人權75 設計起舞 Color Our Rights」第2屆
人權海報設計競賽，敬請協助推廣並鼓勵踴躍參與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組織法第2條第6款規定辦理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、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。
- 二、為推廣人權教育及交流，鼓勵各界參與人權事務，爰辦理旨揭海報設計競賽，透過海報設計的創作過程，讓參賽者體悟人權理念與價值，並將人權精神以具體的設計形式呈現，啟發社會對於人權關懷、保障及促進觀念。
- 三、本屆競賽主題為呼應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(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, UDHR)75周年「UDHR 75」相關活動，將世界人權宣言各條文精神及意涵融入海報進行設計(參賽作品至少需對應1項條文以上)。(詳參報名簡章)
- 四、本屆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(下同)9月4日，暫定於11月



1 日公布得獎名單，並於12月舉行頒獎典禮。

五、隨函檢附競賽活動簡章電子檔及活動海報、網站橫幅載點
(網址:<https://reurl.cc/kX1003>)，敬請刊登貴機關及所
屬之官方網站及電子看板，以協助推廣。

六、活動詳情請至競賽報名網站(網址:[https://nhrc-
postercompetition.net/](https://nhrc-postercompetition.net/))查詢或撥打02-25051180 分機
790 人權海報徵件小組洽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各縣市政府、
各鄉鎮市區公所(含原民區)、全國大專院校、全國公私立高中、全國公私立高
職、藝文場館、公共圖書館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、國家人權委員會

